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6〕30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全面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4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师德建设

第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为准则，强化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注重监督考核，树立师德典型，发挥高校教师在师德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努力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不断提高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自豪感、荣誉感和责任感。

第二条 学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并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精心组织新进教师入职培训、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班主任岗前培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青年骨干理论培训等各类教职工、干部的培训活动，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或研修的必修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通过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注重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党员先锋工程，引导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做好表率。

第三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学术规范教育作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基础，强调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教育和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

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术道德内化为自觉行动。

第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以及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通过电视、广播、校报、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用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精神，诠释师德内涵。

第六条 充分利用教师节、校庆日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师大荣光”“星耀师大”等多种宣传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提炼和展示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营造崇尚师德的良好氛围。学校将每年九月定为“师德建设主题月”。

第二章 师德考核

第七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贯穿于日常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全过程。建立教师师德考核档案，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八条 师德考核要与育人工作紧密挂钩，确保教师关爱学生，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传授知识的同时教育学生如何做人。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综合导师、党支部书记、兼职辅

导师等开展育人工作以及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科学研究、社团实践等活动均纳入师德考核范畴。

第九条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有突出表现者，获得各级劳动模范、“师德标兵”、“三育人先进个人”等各类荣誉称号者，在第八条所列各项育人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者，师德考核为优秀。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师德考核均为不合格：（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2）在教育教学活动或在其它公共舆论平台和公共活动场合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4）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6）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7）对学生采取歧视、谩骂等，损害学生健康成长；（8）发表偏激或其它不当言论，误导学生或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9）以经济利益为目的，变相向学生推销教材；（10）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各单位可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

第三章 师德监督

第十二条 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准入的重要标准。在注重任职学历条件、教育教学能力要求的同时，对拟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品行进行深入全面了解，切实把好入口关。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通过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体现学术道德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成果管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学术和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定期开展学术道德建设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不断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师互评制度、“学评教”制度的作用，在各类督导和评价中，不仅对课堂教学内容、方法、教材等开展评价监督，更要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确政治导向。

第十五条 发挥学生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健全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等在内的多样化教师教学评价机制，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师德投诉举报信息平台。学校对师德投诉举报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四章 师德奖惩

第十六条 注重师德激励，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等各类先进评选活动，并在每年九月进行集中表彰，进一步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和示范作用。

第十七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师德考核优秀者，在教师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卓越人才”、“卓越教学奖”等各类选拔、评优评奖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师德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即认定为不合格。对于教师发生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如系中共党员违反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另依党纪作出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将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学校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相关教师可提出申诉。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事业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部门具体落实、

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工会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合作，负责全校及领导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团委、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师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并负责所在单位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充分尊重并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不断完善教师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并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以往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16 年 12 月 23 日